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I553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1937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2259929_106D2329039-01.pdf)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請宣導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9月27日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6163958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20171006文交14換13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0月11日 第3338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I5535@ms.ntpc.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1937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2259929_106D2329039-01.pdf)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請宣導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9月27日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61639584號函辦理。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0-06 14: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藍仕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154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61639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訂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9月20日第1061639584號奉准簽及本府106年6月20日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61119628號函辦理。

二、本市學校須補照校舍多係於民國50年至70年間興建，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係因校舍興建時法規並無強制要求、學校未諳法令漏未申請、土地權屬問題或合約糾紛工程爭議等相關原因所致。惟使用執照請領尚涉及如行動不便設施、消防設施設備規定檢討適用範圍、校舍結構鑑定報告等，為協助本市既存校舍取得使用執照，爰依歷次研商會議共識訂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

三、本案訂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如下說明：

(一)適用之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既存校舍符合下列之一情形者。

1、於建築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實施前，已建築完成者。

林紹傑　工務局
1061937039 (2017/09/28)

2、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而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3、校舍已領有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建築完成者。

4、校舍係指學校各類建築物。包括教室、辦公室、禮堂(活動中心)、宿舍等其他建築物。

(二)校舍佐證興建完成年分資料以航照圖為原則。倘無航照資料，可以畢業紀念冊、相關照片、財產卡或其他佐證資料並由學校開立切結書代之。

(三)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同意下列文件之一取代之：

1、校舍經專業技師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規定辦理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免詳評並簽證之報告書。

2、校舍經專業技師依國震中心規定辦理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無需補強並簽證之報告書。

3、校舍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補強成果報告書及完工證明文件。

(四)補照校舍行動不便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改善。

(五)補照校舍消防設施設備檢討適用標準：

1、校舍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發布實施前(78年7月31日)完成建築者，依補照校舍興建年代之《建築技術規則》消防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辦理改善。

2、校舍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發布實施後完成建築者，原則依補照校舍興建年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檢討辦理改善。

(六)補照校舍消防設施設備檢討範圍：以申請補照範圍進行檢討，與補照校舍相連及既有已取得使用執照部分不納

入檢討範圍。

(七)補領使照校舍需檢附指定建築線資料部分：

1、校內其他棟校舍之建築線指示資料經本府城鄉局查明未涉及都市計劃樁位變更則可沿用。

2、倘無建築線指示資料，由本府城鄉局確認補照校舍土地使用分區、面前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由本府工務局確認補照校舍無越界情形後免附。

(1)補照校舍是否有越界情形，倘校舍位處校區範圍內(圍牆內)顯無越界疑慮者，由本府工務局現勘時逕行認定無越界。

(2)倘校舍緊鄰道路或校地邊界，經本府工務局使照現勘時認定有越界疑慮者，需進行鑑界確認是否有無越界情形。

(八)補照校舍領有建造執照者，倘為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致現況結構、立面外觀與原核准建照圖說不同者，同意得併同使用執照修正竣工圖說辦理。

(九)補照校舍領有建造執照者，倘涉室內裝修行為部分與校舍結構使用執照分案檢討，俟使用執照取得後另行補辦室內裝修。

正本：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交換戳記
106/09/28 09:10